

行政院新聞局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新綜一字第 1011020325Z 號

修正「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申請須知」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申請須知」第五點

局 長 楊永明

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因組織法變更，本須知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須知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